

日军侵华战俘营纪实丛书

# 济南 战俘营纪实

何晓 李爱军 何天义 编著

虐待俘虏是日本在侵华战争中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也是战后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之一。本套丛书根据战俘幸存者的回忆、口述，以及各地残缺不全的文献和档案资料编写，以日军设在华北的战俘营为重点，描述了石家庄、平津、济南、洛阳、太原战俘营战俘生存纪实，以及抗大二分校抗三团被俘官兵的英勇反抗斗争，系统地揭示了日军在侵略华北时对战俘及战俘劳工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告诫后人勿忘历史，热爱和平，珍爱生命，对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了解抗日战争中的战俘劳工这一特殊群体的悲惨遭遇，是一份苦难而珍贵的历史记忆，具有积极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日军侵华战俘营纪实丛书

# 济南 战俘营纪实

何 晓 李爱军 何天义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济南战俘营纪实/何晓, 李爱军, 何天义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6

(日军侵华战俘营纪实丛书/何天义主编)

ISBN 978 - 7 - 5130 - 6146 - 9

I. ①济… II. ①何… ②李… ③何… III. ①日本—  
侵华事件—战俘问题—史料—济南 IV. ①K265. 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2297 号

责任编辑: 宋云刘江

责任校对: 王岩

封面设计: 北京麦莫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刘译文

## 济南战俘营纪实

何晓 李爱军 何天义 编著

---

出版发行: <b>知识产权出版社</b>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a href="http://www.ipph.cn">http://www.ipph.cn</a>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88	责编邮箱: <a href="mailto:hnsongyun@163.com">hnsongyun@163.com</a>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25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6146 - 9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日军侵华战俘营纪实丛书》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何天义

副 主 编 曹朝阳 何 晓 范媛媛

编 委 何天义 曹朝阳 何 晓  
范媛媛 何 海 李爱军  
侯志强 何 洁 王婵娟

## 序 言

虐待俘虏是日本在侵华战争中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也是战后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之一。战时应当如何对待敌对国的俘虏，早在 18 世纪，国际社会就产生了施以人道待遇的观念；1899 年第一届万国会议上制定的《海牙第二公约》，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的《陆战法例和惯例章程》，1929 年达成的《日内瓦公约》，都有明确规定的基本准则。

战俘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落入敌方控制之下的合法交战者，战俘不是以个人身份，而是以武装部队成员身份参加战斗的。交战国拘捕和扣留被俘人员不是因为其个人有任何违法行为，而是为了防止他们再次参加作战。俘虏必须享受人道的待遇，凡属交战国军队的人员，不论其是战斗人员还是非战斗人员，在被俘以后都应享受俘虏的待遇。因此对他们不应施以惩罚、虐待，更不应该予以杀害。战后，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把“对战俘的谋杀和虐待”归入战争罪。但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日军制造种种借口，非但不执行国际公约，而且虐待战俘，奴役战俘，对中国和世界犯下了滔天罪行。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发生的日本侵华战争，是日本帝国主义在近代史上多次侵华战争中最疯狂最残暴的一次，也是其

以失败告终的一次。这场战争，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到1945年9月日本投降签字，历时14年之久。中国军队进行重要战役200余次，大小战斗近20万次，歼灭日军150余万人，歼灭伪军118万人。战争结束后接受投降日军128万人，接受投降伪军146万人。但是，战争的最终胜利并不等于战争的每个阶段都取得了胜利，更不可能是每个战役和每次战斗都取得了胜利。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日本军国主义，在军事上、装备上、综合国力上都处于弱势的中国军民，在战争中曾多次失利。中国军民遭到许多重大损失，有不少抗日军民被俘、被捕、被抓，关押进日本设在中国各地的战俘集中营（以下简称战俘营）。据近年的不完全统计，在抗日战争中，正面战场进行大会战22次，国民党军队伤亡320万人；敌后战场进行大小战斗125 165次，八路军、新四军伤亡58万多人。中国军队共伤亡380余万人，中国人民牺牲2000余万人，中国军民伤亡总数达3500万人以上；中国财产损失600多亿美元（按1937年美元换算，下同），战争消耗400多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达5000亿美元。在死伤的3500万人中，有1000多万人都是战俘及劳工。据近年来核实，日军设在中国的战俘营、战俘收容所有100多个，关押战俘100余万人。

日军对中国战俘的虐待可分三个阶段、三个场所、三种形式。

第一阶段是战场上的屠杀。

对待战场上作战被俘的官兵，日军先要进行审查分类编



队。按官阶分类登记，按原作战部队番号编队，伴随着这些活动，日军往往对战俘进行野蛮屠杀。对作战顽强，使日军在战场上遭到重大伤亡的部队的战俘，日军常常会对其进行“报复性”屠杀；对受伤严重、不能行走、不能当劳工使用，而又需要提供食品和医疗服务的战俘，日军常常当场施以“处理性”的屠杀；对于大批俘虏，日军本意需用这些人充当劳工，由于不按国际法对待他们，不把他们当人看，在管理上不负责任，不及时提供饮水、食品和医疗服务，致使战俘在从战场向战俘营转送途中，或由一个战俘营向另一个战俘营转送途中，几天吃不到东西，喝不上水，病饿而死，遭到“虐待性”屠杀。这种情况在南京沦陷后和中条山战役后最为严重。南京大屠杀的30万受害者中，有9万多人是放下武器的战俘。而在中条山战役中，据日军统计，中国军队被俘3.5万人，遗尸4.2万人，其实这些遗尸中大多是放下武器后被杀害的战俘。

### 第二阶段是战俘营的虐杀。

战俘营多数高墙电网、岗哨林立、戒备森严，对俘虏采用监狱式管理。战俘进入战俘营一般要经过验证、消毒、登记、编号、审讯、入所教育六道手续。进战俘营后，每天要进行出操点名、升降旗、呼反动口号、强制劳动、策反活动、唱反动歌、读反动报等刻板的日程。战俘吃的是发霉的玉米面、高粱米，吃不饱饭，见不到菜，喝不上水。塘沽战俘营的战俘劳工曾吃尿冰止渴，而石家庄战俘营的战俘则不得不吃老鼠充饥。住的多是木板房，睡的是大通铺，没有被

褥枕头。穿的衣服又脏又破，多数人衣不遮体，一些战俘不得不趁外出劳动时捡水泥袋和破草袋捆在身上御寒。恶劣的环境，非人的生活，繁重的劳役，残酷的刑罚，加上瘟疫的摧残，折磨着战俘营的战俘，石家庄战俘营最多一天会死去 200 多人。在北平战俘营中，日军会把一些战俘的胳膊弯曲打上石膏进行肘死关节试验，致使这些战俘残废或丧命。济南、太原、北平、石家庄等战俘营均把战俘当作血库，大量抽其血液，并进行细菌试验、活体解剖。太原战俘营把战俘当活靶，捆绑着押到赛马场上让日军新兵练刺杀、射击，仅两次新兵练胆训练就虐杀八路军战俘 340 余人。由于上述原因，石家庄、济南、太原、北平几个大战俘营的死亡率都高达百分之三四十。每个战俘营附近基本上都有一个掩埋战俘劳工尸体的万人坑，死亡人数都在 2 万左右。

第三阶段是就劳地的役杀。

战俘在战俘营虽然也进行劳动，但多是临时性、应急性的劳动，而且流动性大，不固定。在其被日军输送到伪满洲国、伪蒙疆和日本本土各地后，在就劳地的劳动则是相对固定的、长期的、繁重的苦役。早在关东军劳务统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东军有关人员就提出将数十万东北军俘虏及归顺兵训练、转化为劳工的计划。全面抗战爆发后，日军陆续把 30 万战俘从华北强掳到伪满洲国，日方称其为特殊工人，后来又改为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之后又将战俘强掳到伪蒙疆、华中、华南、日本本土、朝鲜半岛及东南亚等地服苦役。在管理上多数与普通劳工隔离，由军队和警察负责监





管。日军从中国强掳到日本本土的4万名劳工中有2万人是战俘，日本称为训练生。战俘在各就劳地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普遍很差，但比较地看，东北比华北恶劣，国外比国内恶劣，煤矿、铁矿比一般工厂恶劣，秘密军事工程比一般军事工程恶劣。战俘劳工在被役使过程中，饱受冻、饿、病、累的折磨，死者很多。押往伪满洲国的战俘劳工的死亡率，低的有百分之十几，高的达40%。押往日本战俘劳工死亡率约占17%，有的作业场死亡率达52%。

总之，不论在俘获地、战俘营，还是就劳地，日军和日伪管理人员对战俘的虐待一直没有停止，肉体上的摧残，精神上的折磨，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压迫，直到战俘的生命终结。

战后的东京审判和各国的BC级战犯审判，已经证明日本政府、军队和相关企业在战时严重违反了国际公法和国际公约，犯有虐待战俘罪、残害平民罪、强掳劳工罪、侵犯人权罪。但因种种原因，战后审判对日本奴役和虐待中国战俘劳工的罪行追究却很不彻底。据日本法务省官房司法调查部编纂的《战争犯罪审判概要》（1973年8月）中记载，由英、美、澳、荷、法、菲及中华民国提出的BC级审判起诉书中，有关俘虏收容所人员占全部起诉案件数的16%，被起诉人员的17%，判处有罪的27%，处死刑的11%。在战犯审判中，因虐待俘虏被起诉的案件仅次于宪兵犯罪的案件。但这些案件多由英、美、澳等国审判。设置战俘营最多、战俘受虐待最重的中国，参与对日本虐待战俘案件的审判却很

少。日本在中国战场上犯下的残杀战俘的滔天罪行，只有南京大屠杀中的指挥者等少数战犯受到了审判。日军在中国建立战俘营虐待战俘劳工的种种罪行，只有济南等少数战俘营的管理者受到了审判，而对日军在伪满洲国、伪蒙疆、华北、华中、华南等地奴役战俘劳工的罪行基本上没有进行任何惩处。对掳往日本本土的战俘劳工，在 135 个作业场中，只有花冈、鹿岛等个别作业场的管理者受到了审判。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在押的日本战犯时，华北几十个战俘营中只对济南、太原、保定、洛阳 4 个战俘营的日本管理人员进行了审判。而以上审判只是对犯罪当事人的战争犯罪责任进行追究，并没有对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虐待奴役战俘劳工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精神损失、家庭损失等进行审判。既没有向受害者谢罪，也没有向受害者赔偿。反之，日方还竭力销毁罪证，掩盖事实，否认罪行。

《海牙第四公约》第 3 条规定：“如果情势有必要，违反本公约之‘陆战规则’规定的交战者，应付出赔偿，该交战者应对其武装部队中一部分人所做的行为负责。”国际法还规定追究战犯的战争责任没有时效限制。根据这些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侵略国德、意、日奴役和虐待同盟国战俘的问题，被受害者列为没有解决的战争遗留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又被提了出来。经过多年的斗争，1999 年 2 月，德国政府和企业拿出 100 亿马克（约合 53 亿美元）建立了“记忆、责任和未来基金”，对受害的战俘劳工进行赔偿。



早在德国全面解决战俘问题之前，美国和加拿大就已对战时关进美国和加拿大集中营的日本侨民进行了道歉和赔偿，美国总统给每位受害者发了致歉信，每人赔偿了2万美元（当时约合16万元人民币）。加拿大同美国的道歉方法和赔偿金额基本一致。继德国之后，奥地利也仿效德国的办法建立了强制劳工赔偿基金，对欧洲的战俘劳工进行赔偿。在英国，政府没有支持战俘向日本索赔，英国政府却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日本奴役的英国战俘受害者每人提供了1万英镑（当时约合15万元人民币）的补偿金。然而，侵占中国14年、造成中国3500万人死伤的日本，不承认侵略战争，不承认侵略罪行，不承担侵略责任。

国际上有一种说法，如何对待敌对国的战俘，可以看出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日本军国主义在战时没有按国际公约对待中国战俘，而是虐待、奴役、残杀中国战俘。战争结束时，又烧毁文件档案，掩盖罪行，企图蒙混过关。战争结束后，当中国战俘劳工向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提出索赔要求时，他们又制造种种借口予以否认，加以阻挠。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民间对日索赔在日本法院立案28件，其中战俘劳工索赔案15件。尽管经历了十几年的漫长诉讼，但都被日本法院以“国家无答责”“时效问题与除斥期间”“请求权放弃”等理由判决败诉。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单方面解释《中日联合声明》，以中国政府放弃战争赔偿为由，判定中国民间受害者丧失索赔权。

因为日本政府对历史遗留问题没有正确的认识和积极的态度，所以中国民间对日索赔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解决。

人类进入 21 世纪，实现民族和解、捍卫世界和平、建设和谐世界逐渐被提上议事日程，特别是存在众多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中日两国及亚洲各国更为关注这一话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70 多年来，中日两国人民为促进中日友好做了大量工作。日本民间团体帮助中国劳工争取受害赔偿就是一个例证，建立在中国、日本及亚洲各地的战俘劳工纪念碑就是例证。但日本右翼团体却处心积虑，倒行逆施，不断进行干扰破坏活动。近年来，日本在政治上越来越右倾化，在历史问题上大开倒车，否认侵略历史，掩盖侵略罪行，妄图翻案复辟，使中日关系降到最低点，战争遗留问题的解决也更加渺茫。中国受害者希望日本能向德国学习，正确对待历史问题，勇于承担历史责任，在深刻反省的基础上妥善解决战俘劳工这一战争遗留问题。

一个偶然的机，我们选择了战俘、战俘营、战俘劳工这个课题，并为此进行了 30 年的调查研究。30 年来，在有关部门和民间组织的支持下，我们先后召集战俘劳工代表大会 5 次，地区性战俘劳工座谈会 20 余次，走访征集战俘劳工口述资料 1 000 多人，征集有关资料 3 000 多万字，整理打印 900 余人的《战俘劳工访谈录》共计 400 万字，为 400 多位战俘劳工录制了音像资料，并刻录了光盘。

在旅日、旅美、旅加华侨的支持下，我们于 1995 年编写了一套 4 卷本《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于 2005 年编写



了一套5卷本《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于2007年编著了《亚洲的奥斯威辛——日军侵华集中营揭秘》；于2008年编写了《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于2013年编著了《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此外，还参与编辑了10卷本《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及《日军侵略华北罪行史稿》等40多部抗战类相关书籍。这些著作填补了日本侵华罪行、战俘英勇反抗史的研究空白，为解决日本侵华战争的遗留问题提供了史料和证据。但这些著作多为史料性、专题性、实证性、学术性著作，受众面较小，可读性不强。为了让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了解战俘劳工这一特殊群体，了解他们艰难困苦的悲惨遭遇，学习他们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我们从全国众多战俘营中选择了平津、石家庄、济南、太原、洛阳五个规模较大、关押战俘较多的战俘营的素材，编写了一套“日军侵华战俘营纪实丛书”。在这些战俘营中，有不少共产党八路军战俘进行的英勇反抗斗争，而斗争最坚决的是抗大二分校抗三团的干部学员，其中有不少是长征到延安的老红军，到华北办抗大的新八路。他们在日军“五一扫荡”时被俘，关进石家庄战俘营后，组建了秘密支部，在伪满阜新煤矿后举行了“新邱暴动”。于是我们单独为他们立传，编写了一本《战俘营的“抗三”》。全套书共6册。

这套丛书是根据战俘幸存者的回忆和口述，及各地残缺不全的文献和档案整理编写的，文中的人名、时间、地点可能有不准确的地方，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许多偏颇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谅解，请幸存者、当事者加

以斧正。

为了增加书稿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揭露日军奴役掳杀战俘劳工的滔天罪行，我们从书报刊物上选编了一些图片，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找到原稿的拍摄者。这里我们向有关的拍摄者和编辑者表示感谢。看到这本书的原图作者，请同我们联系，我们将付微薄的稿酬。

何天义

2018年11月1日于石家庄

# 目 录

前 言 .....	1
一、日军对济南的初次洗劫 .....	4
1. 日本对中国北伐的干涉 .....	4
2. 残杀外交特使蔡公时 .....	6
3. 日军对战俘的虐待与杀害 .....	7
4. 震惊中外的“五三惨案” .....	10
二、“救国训练”的失败 .....	14
1. 济南救国训练所的设立 .....	14
2. 无辜抓捕的三个青年 .....	16
3. 战俘的生活和出路 .....	18
4. 救国训练所的撤销 .....	22
三、杀人魔窟新华院 .....	23
1. 监狱般的设施 .....	23
2. 以俘治俘的管理 .....	26
3. 奴隶般的生活 .....	31
4. 惨绝人寰的杀戮 .....	36
四、细菌试验与活体解剖 .....	41
1. 新华院特别病栋 .....	41

2. 用战俘进行细菌试验 .....	44
3. 陆军医院的活体解剖 .....	50
五、秘密支部与地下斗争 .....	55
1. 流产的暴动 .....	55
2. 织布厂的张师傅 .....	59
3. 代号一〇三 .....	66
4. 惩治汉奸，支援抗战 .....	69
六、临时战俘收容所 .....	74
1. 临时战俘收容所 .....	74
2. 假治病真屠杀 .....	76
3. 打杀不绝的逃亡者 .....	79
七、齐鲁其他战俘营 .....	82
1. 青岛战俘营 .....	82
2. 张店战俘营 .....	96
3. 徐州战俘营 .....	102
八、从济南到神奈川 .....	107
1. 抗日救国被抓捕 .....	107
2. 刚出火坑又入地狱 .....	110
3. 押往日本服苦役 .....	111
4. 争夺劳工管理权 .....	113
5. 在松本机库的斗争 .....	117
九、从济南到北海道 .....	121
1. 撤岗时被日伪俘虏 .....	121
2. 从日伪据点到诸城监狱 .....	123





3. 从青岛到门司 .....	130
4. 从九州岛到北海道 .....	133
5. 矿井里的艰辛 .....	136
6. 逃生的苦难 .....	139
7. 不能干活就活埋 .....	142
8. 初尝苦滋味 .....	143
9. 美呗矿的苦难生活 .....	145
十、从济南到广岛 .....	150
1. 从济南新华院到广岛加计町 .....	150
2. 安野发电站的血泪 .....	152
3. 惩处民族败类 .....	156
4. 受原子弹伤害的中国人 .....	160
十一、战后的审判 .....	163
1. 青井真光的罪恶 .....	163
2. 无影山与琵琶山 .....	167
主要参考文献 .....	176